

坚持 马克思主义 国家观

JIANCHIMAKESIZHUYI
GUOJIAGUAN

JIANCHIMAKESIZHUYI
GUOJIAGUAN
张光博 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坚持 马克思主义 国家观

张光博 著

JIANCHIMAKESIZHUYI
GUOJIAGUAN

吉林人民出版社
JIL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张光博著.—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7.12
ISBN 978-7-206-05437-2

I.坚… II.张… III.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研究
IV.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9646 号

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观

著 者:张光博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陈 瑶

责任校对:闫 勇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电话:0431-8537801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85378021

制 版:新视觉 2002 图书文化设计制作中心 电话:0431-85378099

印 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50mm×960mm 1/16

印 张:38.5

字数:6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437-2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6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自 序

国家是阶级斗争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统治阶级将被统治阶级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使社会不致在敌对阶级间的无谓斗争中无法生存和发展。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根本经验。社会的生存和发展的经验还告诉人们，用直接的暴力手段维护社会秩序，不如把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起来，转化为具体的权利和义务，把它告知社会，指挥多数人自动遵守，只对少数违反这种意志达到一定程度的人，作为个案使用暴力。这样，社会易于稳定，而且管理成本较低。所以，国家控制阶级压迫秩序的要求是法的基因。就这点来说，法和国家是分不开的，法是国家控制社会秩序的有力工具；并具体表现为把反映国家意志的强制规则具体化为统治阶级的权利，和被统治阶级的义务，以便具体落实到人头上。权利和义务是法的落实形式，法与权利义务也是分不开的。

国家发展的终极预期是民主与法制。社会的发展，消灭了等级制度，阶级关系由复杂而简单化。加上阶级统治经验的积累，使实行阶级专政的国家，由实行君主专制走上实行民主与法制。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是国家和法律产生以来发展的顶峰。社会主义以其人之道，还治于其人之身。无产阶级领导人民通过夺取政权，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与法制，并以此建设共产主义，准备着国家与法律走向消亡的条件。

资产阶级法学影响最广的是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理论，实际上就是贩卖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也就是对资产阶级实行民主对无产阶级

实行专政相结合。在他们看来，国家就是以权利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法学世界观的直接具体化。自然权利和自然法，人人有份，解决每个人的权利诉求，以至于具体法律的制定，表面上都可以以全社会的名义，在现制度范围内得到解决。它把无产者分别固定在自己的社会地位上，分散开来进行统治。从而把资产阶级专政深藏在人人有份的权利和反映社会共同意志的法律的后面，以便在这种虚伪民主形式的包装下，更顺利地实行资产阶级专政。所以，资产阶级学者在把权利和义务问题搞得极其混乱的同时，也把国家问题搞得混乱不堪，以为剥削制度进行辩护。他们颠倒权利义务、法律同国家的关系，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前沿，国家是法律的后盾，没有国家，权利义务和法律就什么也不是。所以国家是资产阶级学者一切权利义务理论和法律理论，所死死盯住和保护的最高目标。他们的理论，归根结底，都是或者为其阶级的现行统治辩护，或者为从地主阶级手中夺取政权，为从无产阶级手中夺回政权制造欺骗性舆论的伪科学，从无例外。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国家理论，说明国家真相，并从而说明法与权利义务的真相，是资产阶级最大的心腹之患。

然而，马克思主义科学的国家理论，在我国，长时期以来，已经很少有人提及。而资产阶级自然权利和自然法的理论，即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在近20多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浪潮，已经全部以不同的形式和话语涌入中国。对此万不可以等闲视之。

以“权利本位论”为开端，搞权利哲学、法律哲学；都主张权利、人权、私人权利决定国家权力；都不承认法的阶级性，鼓吹契约自由绝对化；他们以各种借口，推行私有制和私有观念；他们崇尚资产阶级的自然权利和资产阶级自然法；以至于拿出来建立政治市场、思想市场、契约社会的目标；提出国家权力的多元化和社会化、建立大同法治世界的理想；抬高私权制度，以期达到解放人的目的；直接搬来美国宪法规定的资产阶级国家制度，要在中国实行；把西方在私有制基础上形成的格言、话语，向中国立法工作渗透；等等等等。

这种理论布局启发了我们，如果跟着转圈子，就事论事就是上了

大当。只有把这种理论的最终企图揭露出来，把它们放到应该放的地方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不动摇，才能把法律、权利和义务同国家一起弄清楚，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才得以维护，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理论特征才得以坚持，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也才会平安进行。

张光博

2007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典作家论国家

一、马克思恩格斯论国家/1

- (一)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3
- (二)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5
- (三) 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9
- (四) 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13
- (五) 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18
- (六) 剥削阶级国家的不同历史类型/21
- (七) 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28
- (八) 打碎旧国家机器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主要的基本的东西/34
- (九) 巴黎公社的伟大尝试/38
- (十) 无产阶级专政是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44
- (十一) 国家的消亡/47
- (十二) 反对各种冒牌社会主义流派的国家学说的斗争/49

二、列宁论国家/53

- (一) 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前夜/54
- (二) 社会主义革命在一国胜利的可能/56
- (三) 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59
- (四)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实践/65
- (五) 无产阶级专政是一整个历史时期/72
- (六) 苏维埃制度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76
- (七) 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高原则/80

- (八) 社会主义建设在一国内的胜利/82
- (九) 无产阶级专政是最高类型的民主/85
- (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90
- (十一) 斯大林实践和发展了列宁的国家理论/91
- (十二) 列宁反对第二国际修正主义的斗争/96

三、毛泽东论国家/99

- (一)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99
- (二) 中国革命是世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102
- (三)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领导力量是工人阶级/103
- (四) 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武装夺取政权/107
- (五) 与中国武装斗争的特点相适应, 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111
- (六) 国体、政体和宪政/120
- (七) 论人民民主专政/124
- (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中国人站起来了/127
- (九) 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129
- (十)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136
- (十一) 国际战略, 国防、外交和原子弹/141
- (十二) 对赫鲁晓夫全民国家的批判/144

四、邓小平论国家/145

- (一) 实行拨乱反正/146
-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147
- (三) 社会主义国家的根本任务/149
- (四) 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战略/151
- (五)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153
- (六)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160
- (七)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健全社会主义法制/166
- (八) 国权决定人权, 不同国家有不同人权/171
- (九)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174
- (十) 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的两大主题/176

第二编 民主是近现代国家制度的典型

一、论国家与法的继承性/179

- (一) 国家与法都有继承性/180
- (二) 打碎旧国家机器与废除旧法同国家与法的继承/181
- (三) 继承什么, 怎么继承? /182

二、社会主义民主在中国的胜利/187

- (一) 中国人民为争取社会主义民主而进行的斗争/187
- (二) 社会主义民主是最高历史类型的民主/191
- (三) 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198

三、对民主问题应进行具体分析/203

- (一) 民主有内容和形式之分/203
- (二) 民主是具体的不是抽象的/205
- (三) 民主是相对的不是绝对的/207
- (四) 民主归根结底是一种手段/209
- (五) 民主是法制的基础, 法制是民主的实现和保障/210

四、谈谈马克思主义民主观的几个问题/211

- (一) 民主是国家的一种政治制度/211
- (二) 民主具有阶级属性/212
- (三) 民主的形式是为民主的内容服务的/213
- (四) 民主是一种手段, 而不是最终的目的/215
- (五) 民主与法制是统一的, 民主与专政是相辅相成的/216

五、在民主、法制、权利和义务领域需要进一步讨论的问题/217

- (一) 民主是什么? /217
- (二) 关于民主的问题/218
- (三) 关于民主的领导权/218
- (四) 所谓“一般群众的美好愿望” /218
- (五) 所谓真正的民主/219

- (六) 民主和专政/219
- (七) 民主和集中/220
- (八) 民主是目的还是手段? /220
- (九) 什么是法制? /220
- (十) 民主与法制的关系/221
- (十一) 民主与法制等值是什么意思? /221
- (十二) 社会主义法制与资产阶级法制的关系/221
- (十三)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221
- (十四)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222
- (十五) 权利本位的文章很多/222
- (十六) 义务本位如何? /222
- (十七) 权利义务共同本位可以吗? /222
- (十八) 应然权利与已然权利/224
- (十九) 权利义务的社会价值/224
- (二十) 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224

六、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225

- (一) 议会主权与人民主权/225
- (二) 三权分立与民主集中制/228
- (三) 多党竞选轮流执政与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229
- (四) 剥削者的少数人民主与以劳动者为主体的多数人民主/231

七、自由、平等和人权一般是资产阶级专政的特殊形式

——读马克思著《资本论》/232

- (一) 剩余价值的生产与自由、平等和人权一般/233
- (二) 剩余价值的实现与自由、平等和人权一般/235
- (三) 剩余价值的分配与自由、平等和人权一般/236
- (四) 自由、平等和人权一般通过抽象民主而制度化/238
- (五) 社会主义自由、平等、人权和民主的新类型/239
- (六) 抛弃抽象的自由、平等、人权和民主一般的观念/240

第三编 国家的总章程

一、宪法由资产阶级所首创，世界上有两种类型的宪法/241

- (一) 英国开其端，美国、法国宪法走向完善/241
- (二) 社会主义宪法与资产阶级宪法并存，开辟了宪法新时代/243

二、关于宪法的实施和保障/243

- (一) 宪法实施的社会条件/243
- (二) 宪法实施的标志/245
- (三) 宪法实施的内在机制/245
- (四) 宪法实施的保障/245
- (五) 宪法监督与修改宪法的关系/246
- (六) 共产党的领导同宪法的关系/247

三、权利、权力和职权/248

- (一) 公民权利/248
- (二) 国家权力/249
- (三) 国家机关职权/250
- (四) 权利、权力和职权的相互关系/251

四、宪法的规范性、实施保障和修改/253

- (一) 宪法的规范性/253
- (二) 宪法的保障/255
- (三) 宪法的修改/258

五、宪法学科群建设浅议/260

六、评资产阶级国家实行的权力分立/263

- (一) 国家权力是不可分的/264
- (二) 国家机关的职权划分/266
- (三) “权力分立”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专利/267
- (四) 清除对“权力分立”的糊涂认识/270

第四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胜利结晶

一、关于民主革命时期的宪政运动/274

- (一) 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开始搞起的/274
- (二) 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276
- (三) 资产阶级共和国的方案在中国的破产/278
- (四) 反动统治者的“立宪”骗局/280
- (五) 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兴起/282

二、宪法学基本范畴的再认识/285

- (一) 宪法/285
- (二) 国体/287
- (三) 政体/288
- (四) 国家区域结构/289
- (五) 法制/290
- (六) 经济制度/291
- (七) 权利和义务/293
- (八) 国家机构/294

三、宪法学应当树立的基本观点/296

- (一) 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方案的胜利记录/296
- (二) 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297
- (三) 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人权观/298

四、宪法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300

- (一) 我国宪法要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发挥作用/301
- (二) 计划经济体制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实施障碍/301
-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会改善宪法的实施条件/302

- (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推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进入新时期/302
- (五)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赋予我国宪法以更大的生命力/304
- (六) 宪法要适应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304

五、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不可写入我国宪法/305

- (一) 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资产阶级宪法的灵魂/306
- (二) 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社会主义宪法的灵魂/307

六、关于宪法所涉及的一些理论问题/310

- (一) 民 主/310
- (二) 法 制/310
- (三) 依法治国/311
- (四) 关于法律至上的提法/312
- (五) 宪法监督/312
- (六) 法的阶级性/313
- (七) 市场经济与法的问题/314
- (八) 权力制衡/315
- (九) 人 权/316
- (十) 主 权/318

七、宪法的概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319

- (一) 宪法的概念/319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产生/321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概说/324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简介/324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任务的概括/326

九、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体/332

- (一) 国体的概念/332
- (二) 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333
- (三) 工农联盟是国家的基础/336
- (四)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337
- (五) 对人民实行民主, 对敌人实行专政/338
- (六)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是历史经验的总结/340

(七)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342

(八)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保卫社会主义制度/343

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346

(一) 政体的概念/346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347

(三)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349

(四) 人民参加国家管理的其他途径和形式/351

(五) 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353

(六) 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355

(七) 分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西方议会民主的界限/358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区域结构/360

(一) 国家区域结构的概念/360

(二) 民族关系是我国建立国家区域结构的基本依据/36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364

(四)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365

(五) 在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367

(六)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369

(七) 特别行政区/371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372

(一) 经济制度的概念/372

(二)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基本经济制度的产生和发展/374

(三)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376

(四)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378

(五) 非公有经济的发展/379

(六)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380

(七) 国家对公私财产的保护/385

十三、国家机构/387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388

(二) 我国国家机构的概况/390

(三) 我国国家机关的工作原则/391

十四、中央国家机关/395

- (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395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407
- (三) 国务院/409
-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415

十五、地方国家机关/416

- (一) 地方国家机关的地位和作用/416
- (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417
-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421
- (四) 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423

十六、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426

- (一) 人民法院/426
- (二) 人民检察院/431

十七、国民、人民、公民/434

十八、宪法精义/436

- (一) 民主事实的承认, 法制的核心/437
- (二) 国权决定人权, 人权完善国权/439
- (三) 宪法的灵魂, 人权的根本/443
- (四) 宪法实施的监督保障/446

十九、树立宪法意识, 维护宪法权威/450

- (一) 国家的总章程, 反映人民意志的根本法/451
- (二) 民主制的胜利宣言, 人民权利的保障书/452
- (三) 社会主义的旗帜, 初级阶段实际步骤的概括/455
- (四) 依法治国的根本规范, 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457
- (五) 执政兴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根本法律保障/458

二十、树立宪法意识, 推动依法治国/460

- (一) 树立民主的制度意识/460
- (二) 树立法制的核心意识/467
- (三) 树立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意识/471

二十一、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宪法的优势/476

- (一) 我国宪法的纲领性/476
- (二) 我国宪法明确了国家的根本性质/477

(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478

(四) 我国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479

(五)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480

(六) 我国宪法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承认/482

(七) 我国宪法的监督制度是优越的/483

(八) 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优势/484

二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一部好宪法/484

二十三、依法治国，以德兴邦/487

(一) 依法治国/487

(二) 以德治国/494

(三) 法德并用，国治邦兴/499

二十四、关于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几个问题/502

(一) 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纳入宪法/502

(二) 关于“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505

(三) 关于国家对公私财产的保护/506

(四)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509

(五) 关于“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510

二十五、“宪政”一词，不宜正面使用/514

第五编 防止资产阶级国家观的侵袭

一、“权力的多元化和社会化”评析/516

(一) “国家权力多元化”的命题成立吗？/517

(二) 国家权力和国家机关职权不能混同/519

(三) 什么是“权力的社会化”？/521

(四) 所谓“超国家权力”与“国际社会权力”/524

(五) 所谓“大同法治世界”/526

二、“民间修宪”的不良用心/528

- (一) 所谓“有宪法而无宪政”/528
- (二) 关于“删除宪法序言”/530
- (三) 所谓“告别专政”/532
- (四) 实行总统制/534
- (五) 两会(人大、政协)变两院/537
- (六) 关于“司法监督”/539
- (七) 关于所有制和所有权/541
- (八) 人权和国权/543
- (九) 所谓联邦制/546
- (十) 什么是“宪政文化”?/547

三、物权法必须符合宪法精神/549

四、防止西方法治思想向物权法的渗透/551

五、对研究生教材《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 100问/554

六、向《中国法学向何处去——建构“中国法律理想图景”时代的 论纲》讨教50个问题/581

后 记/599